復審人 黃雍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部 112 年 9 月 1 日法授繑字第 1120176885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、恐嚇、妨害兵役等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 16年3月確定,於109年4月10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(現已改制為泰源監獄)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,保護管束期滿日為114年10月25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前段規定且情節重大,本部以112年9月1日法授矯字第1120176885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:假釋中所涉持有毒品罪,目前上訴中, 尚未判決確定,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;施用毒品部 分,業經觀察勒戒後,評估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,顯無再 犯可能性,故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;保 護管束期間均按時報到,生活正常,有正當穩定之工作,為家中 經濟支柱云云,爰提起復審。

理由

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,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74條之2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,應遵守下列事項:1、保持善良品行,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,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,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;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,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條之3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,情節重大 者,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 束者,如有前項情形時,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訴字第 397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9 日新北檢貞社 109 執護 330 字第 1129096040 號函、112 年 12 月 7 日新北檢貞社 109 執護 330 字第 07689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新臺幣 30 萬元代價購買第一、二級毒品並持有之,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;前揭違規情狀,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涉持有毒品罪,目前上訴中,尚未判決確定,據以撤銷假釋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一事,經查復審人於警詢、偵查及偵訊中,均坦承持有毒品犯行,且該案業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,已堪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,而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撤銷假釋之規定,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施用毒品部分,業經觀察勒戒後,評估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,顯無再犯可能性,故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,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」之部份,查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,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按時報到,生活正常,有正當穩定之工作,為家中經濟支柱」等情,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

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部長 蔡 清 祥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委員 賴亞欣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